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02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實驗教育學校擬參與大學繁星計畫所應符合之課程、
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10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93467A號函。

二、針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管道之得參與推薦之高中資格說明
如下：

(一)現行一般高中：由高中主動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
推薦申請。反之，高中未提出申請則視為未推薦。

(二)依實驗三法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1、因實驗教育學校課程規劃與一般高中不同，目前均係
由擬參加繁星推薦高中自行確認其成績計算符合繁星
推薦規定：除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
法」計算成績，且由該高中自行比對其各該授課科目
是否符合繁星推薦採計必修單科(例如國文、英文、數
學等)。

2、又各高中課程計畫係屬貴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管，因此，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如向大學甄選會



或本部提出申請擬參與繁星推薦時，本部將轉請其主管機關(貴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以下事項：

(一)課程教學內容對應課綱情況及學生應修課程課目

(二)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方式。

三、現若貴署擬改為核定實驗教育學校時一併確認其繁星推薦資格，建議應以實驗教育學校申設時有提出要參加繁星推薦者為之，並同時增加由課程專家學者或高中師長等協助審查前開內容，經審查通過且依高中課程計畫執行者，始得推薦學生參與繁星推薦。

四、另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建議貴署並轉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網頁及招生資訊等處公開揭露學校是否推薦學生參與繁星推薦招生，以避免爭議。

五、高中辦理應屆高三生繁星推薦前，除須依所送高中課程計畫執行外，尚有以下重點事項應充分了解並完成，屆時推薦學生時仍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一)完備校內推薦程序：包含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規定(包含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計算方式)，且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確認上傳學生均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三)確認上傳成績均符合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在此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六、以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為例，已明定「推薦學校未於學業成績上傳期間內或未依作業規定上傳所屬學生成績，致影響推薦學生報名權益，推薦學校應自行負責。」，請一併提醒實驗教育學校。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